

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b）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5：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续）

议程项目 17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 / C.3 / 48 / SR.51
25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因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缺席，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6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 人权问题 (续) (A / 48 / 58-S / 25024, A / 48 / 63, A / 48 / 68, A / 48 / 74-S / 25216, A / 48 / 75-S / 25217, A / 48 / 77-S / 25231, A / 48 / 88-S / 25310, A / 48 / 93, A / 48 / 94, A / 48 / 113-S / 25397, A / 48 / 116, A / 48 / 120, A / 48 / 125, A / 48 / 136, A / 48 / 152, A / 48 / 174, A / 48 / 176-S / 25834, A / 48 / 177-S / 25835, A / 48 / 181, A / 48 / 184, A / 48 / 201, A / 48 / 203-S / 25898, A / 48 / 211, A / 48 / 214, A / 48 / 217-S / 25986, A / 48 / 222, A / 48 / 261-S / 26073, A / 48 / 262, A / 48 / 273, A / 48 / 291-S / 26242, A / 48 / 294-S / 26247, A / 48 / 302, A / 48 / 307, A / 48 / 330, A / 48 / 355-S / 26390, A / 48 / 357, A / 48 / 370, A / 48 / 394, A / 48 / 395-S / 26439, A / 48 / 396-S / 26440, A / 48 / 401, A / 48 / 446, A / 48 / 484, A / 48 / 496 和 A / 48 / 564)

(b)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 / 48 / 210-E / 1993 / 89, A / 48 / 283, A / 48 / 340, A / 48 / 342, A / 48 / 425, A / 48 / 509 和 Add, 1, A / 48 / 510, A / 48 / 575, A / 48 / 576, A / 48 / 589, A / 48 / 590; A / C.3 / 48 / 7和A / C.3 / 48 / 8)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 / 48 / 92-S / 25341, A / 48 / 261, A / 48 / 274-S / 26125, A / 48 / 295, A / 48 / 298, A / 48 / 299, A / 48 / 351-S / 26359, A / 48 / 387-S / 26424, A / 48 / 525, A / 48 / 526 和 Add, I, A / 48 / 561, A / 48 / 562, A / 48 / 570-S / 26686, A / 48 / 577, A / 48 / 578, A / 48 / 579, A / 48 / 584, A / 48 / 600 和 Add, I, A / 48 / 601; A / C.3 / 48 / 9, A / C.3 / 48 / 13 和 A / C.3 / 48 / 17)

议程项目 11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续) (A / 48 / 82, A / 48 / 156, A / 48 / 208, A / 48 / 220, A / 48 / 223, A / 48 / 259, A / 48 / 511; A / C.3 / 48 / 16)

议程项目 172: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 (续) (A / 48 / 242; A / C.3 / 48 / 1 / Add.1)

介绍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0, L.71, L.72, L.74, L.75, L.76 和 L.77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 STROM 女士(瑞典)说, 亚美尼亚、波兰和罗马尼亚希望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 与前几年一样, 虽然政府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措施,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仍需国际社会加以密切监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必须停止那里继续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 必须恢复民主。它们提请委员会各成员特别注意第 5 段, 在该段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 1990 年合法当选的大多数代表都并未授权出席全国大会会议; 注意

第 14 段，在该段中，大会鼓励缅甸政府全面执行大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3 年 11 月 5 日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中的各项规定，以创造必要的条件务必终止难民流入邻国，为他们在安全和不失体面的条件下尽快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并注意第 15 段，在该段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协助执行该决议并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她感谢各提案国的主动合作并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 / C. 3 / 48 / L.7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4. 主席告知委员会各成员阿尔巴尼亚和贝宁希望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 MOSER 夫人（奥地利）说该决议草案在乌克兰和主要关注少数民族问题的许多其他代表团的密切合作下精心拟订而成，它从人权委员会第 1993 / 24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得到了启示。

6. 她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2 段，该段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注意第 3 段，该段要求人权委员会审查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方式和方法，注意第 4 段，该段呼吁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并在有关政府要求下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和人权以及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高质量的专门知识，帮助解决涉及到少数人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7. 她希望，在经过多次磋商之后，该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而获通过。

决议草案 A / C. 3 / 48 / L.72: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8. 主席说，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

提案国。

9. ISSA 先生（埃及）在 AL-HAMAMI 女士（也门），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支持下谈到程序问题，他指出该决议草案的名称在阿拉伯文本中被遗漏。他回忆说在决议草案 A / C. 3 / 48 / L.48 和 L.62 中均有类似的遗漏，并要会务厅对本组织的所有正式语文给与均等重视。

10. FONSECA 小姐（委内瑞拉）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她说应将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圣马力诺列入提案国名单。她指出海地没有被列入该名单中并希望立即修正这一错误。

11. 该决议草案反映了特别报告员在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中作出的结论。众所周知，在联合国领导下发起的和平进程因政府事实上拒绝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而遭到失败，而该协定是改善海地境内人权状况的必不可少的条件。那里的形势正日趋恶化。政治暴力急骤增加，以使几位主要政治人物丧生，包括司法部长 Francois Guy Malary 先生。

12. 应在序言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之间应加入一个新的段落，内容如下：“对大量增加的暴力行为和针对海地政府的恐吓行为，特别是对司法部长 François Guy Malary 先生遇刺深表关注，这一切导致了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临时撤离。”她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决议草案 A / C. 3 / 48 / L.74：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主席宣布格鲁吉亚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MORENSKI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大会在决议草案中谴责了特别报告员 Mazowiecky 先生报告的具体违法行为以及“种族清洗”，不分皂白地轰炸

城市和平民地区，围攻城市和对平民以及救济行动使用武力。她赞扬了特别报告员、救济组织和监测特派团所做的工作，并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各机构支持根据安理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为起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责任的人而设立的国际法庭。

15. 她的代表团和许多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已努力使该决议草案忠实反映前南斯拉夫内的冲突发展过程。不久将发表已把所有磋商结果考虑在内的该案文修定本。

决议草案 A / C. 3 / 48 / L.75: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主席宣布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WILLIS 先生 (澳大利亚) 说，澳大利亚、喀麦隆、日本、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它们打算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对该案文已作两项小的改动。在序言部分第五段的最后“第三部分第 5 条”这几个字被删除，另在第 4 段将“在现有资源内”这几个字加在“一切必要的资源”之前。该段应为：“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迅速完成这些任务；”。

18. 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使国际社会有理由对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与特别的关注。在这方面，应该回顾的是，已根据 1991 年《巴黎协议》提出创新措施以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此外，人权事务中心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1993 / 6 号决议中已在该国建立业务机构，秘书长已任命了一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对这一进展表示欢迎，并要秘书长确保向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使特别代表完成委托给他的任务。此外，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采取措施以确保柬埔寨从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所提供的援助中获益。他的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6：人权与大规模流亡

19. TROTTIER 先生（加拿大）说提案国名单应增列美国、法国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6 特别考虑了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作出的第 1993 / 70 号决议的规定。在决议草案中，大会指出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因素之一，并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流动、保护问题和解决办法之间的直接关系。它再次吁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间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以解决因难民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问题。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获通过。

20. BRAHA 先生（阿尔巴尼亚），JALLOW 先生（冈比亚），KABA 夫人（科特迪瓦）和 MBELLA NGOMBA 夫人（喀麦隆）说他们的国家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7：人权与科技进展

21. DROZD 夫人（白俄罗斯）说阿根廷和比利时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在草案中，大会重申其第 45 / 95 号决议的重要性，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并重申第 46 / 11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大会欢迎《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的有关文段，这些段落阐明：“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好处，”以及“有些进步，特别是在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以及信息技术方面的进步会对个人的健全人格、尊严和人权有着潜在的不利后果”；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科技进展的成就和人类的智慧潜力用于增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果仅用来造福人类。她希望该决议案不经表决而通过。

22. 此外，她提请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对草案案文的两项修正。在第 3 段，“强

调”一词应被“强调有必要”等词所代替，并在此段其余地方作相应改动。在第 4 段第 3 行，“确保发展尊重人权的生命和技术科学”应改为“确保以尊重所有人权的方式发展生命和技术科学”。

23.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RAOELINA 夫人（马达加斯加）和 BOISSON 先生（摩纳哥）说他们的国家已加入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7 的提案国。

24. 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回任主席。

25. JALLOW 先生（冈比亚）说世界人权会议的召开体现了人类根据民主和人道主义法享受这些权力的愿望。冈比亚在地区和国际一级上使自己与国际社会的努力完全协调起来以实现这一目标。为此，冈比亚积极支持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因为这将为在高层协调人权活动，监督有关原则和文书的执行情况以及促进与国际援助和发展机构的联系提供适当的框架。

26. 为实现这些目标及实施《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提出的活动项目，有必要增加对联合国人权机构的预算拨款。他的代表团敦促联合国把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特别应向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分配充足的资源。该中心管理的国家和地区援助计划已经导致了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人权情况的改善。由于这样的援助，设在冈比亚的非洲民主与人权研究中心才得以扩大其人权研究的范围，在提出要求的地方向非洲国家，特别是在培训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并且鼓励国际人权标准的实际实施。业已增加的资源将使该中心有能力加强和扩大其计划以增进和维护世界各地的人权。

27. 绝大部分的世界人口仍在经受着某种形式侵犯人权。不发达状况及与之相随的弊端如不完全解决将给国际社会为确保普遍维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带来危害。世界人权会议强调在人权、民主与发展之间保持平衡是有道理的。他的代表团深信人权促进发展，发展有助于行使这些权利，因此极其重视《发展权利宣言》。

28. 世界经济发展速度缓慢严重影响着发展中国家，其问题还搀杂着外债负担的问题。因此，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因外债而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决议。正如冈比亚国家元首在维也纳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发达国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强调必须要与对南方贫困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类似支持相协调，因为这些权利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

29. 尊重人权和坚持宪法民主原则、法律规则以及司法的独立性是冈比亚政策及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冈比亚坚持执行国际人权文书便反映了它在该领域作出的承诺。此外，冈比亚始终赞成建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洲区域系统的意见，而且出于这一原因，冈比亚提出作为根据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宪章建立起来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所在国。

30. 有 10 亿多人民在农村生活在极其贫困的状态下，他们的状况无疑会在今后 30 年中更加恶化。因此，国际社会应不遗余力改善这些人以及所有因其他形式的侵犯人权而饱受疾苦的人的生活条件。

31. FRECHETTE 夫人（加拿大）说，根据一些资源有限且未得到政府充分合作的报告员的报告而进行的有关人权情况的辩论，如果以秘书长的权威性年度报告为基础会变得更加有吸引力。1992 年，她的代表团曾就此提出建议。

32. 近年来的重大变革以及更公开更民主的社会的出现，使更好地维护人权的理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易于实现。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最终的有效性将取决于人权遭受侵犯的那些国家的行动和态度。

33.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暴行负责的那些人必须对其行径负责；加拿大正努力帮助专家委员会和最近建立的国际法庭以使这些战争罪犯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加拿大将继续支持为减轻冲突的受害者的痛苦所作出的努力。

34. 加拿大支持国际社会为结束海地悲剧作出的努力，在那里军事和武装人

员置戈弗诺岛的承诺于不顾正在到处制造恐怖。

35. 它呼吁伊拉克政府除其他以外终止对北部库尔德人和南部沼泽地什叶派教徒的人权的践踏。大会应敦促伊拉克公开与委员会的报告员合作，执行他的建议。

36. 由于伊朗在继续违反生命权，对妇女仍采取压制态度，对巴哈派教徒社区抱有歧视态度而且并未取消对萨勒曼·拉什迪的“死亡追捕”令，所以应敦促它改善与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关系。

37. 缅甸问题特别报告员应能在不受该政府的阻碍下进行调查。她的代表团呼吁无条件释放昂山苏姬及其他政治犯。加拿大支持国际禁止向缅甸出售军事装备。

38. 她的代表团虽然承认古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作出的努力，但仍对古巴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忧虑，并对古巴政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记录表示关注。

39. 她的代表团对柬埔寨境内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特别在红色高棉控制的地区的侵犯人权事件仍十分关注，并支持联合国人员在金边派住工作人员。

40. 她的代表团虽然欢迎萨尔瓦多境内取得的进步，特别是欢迎1994年在那里举行的自由和公正的全国大选，但对继续犯下的以政治为动机的恐吓行为表示遗憾，并认为应延长萨尔瓦多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

41. 她的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对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救援物资取得成功。代表团希望恢复公共秩序，实现部落间的和解和建立起民政结构。为做到这一点，必须继续支持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以执行其任务。

42. 中东和平倡议必须伴之以为在该地区鼓励尊重人权，促成永久的系统的变革而作出的努力。在叙利亚，必须更全面遵守适当的法律程序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她的代表团对近期释放政治犯表示欢迎，并希望叙利亚政府为

让叙利亚犹太人到国外旅行排除障碍。

43. 她的代表团强有力的支持联合国和该地区的各个国家为在安哥拉开始和平谈判所作出的努力，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拒绝承认民主选举结果，使该国重新陷入内战。

44. 她的代表团对苏丹当局不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并对那里整个社区人民的被迫流离他乡、社区破坏荒废感到关注，它敦促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

45. 联合国和非洲国家的努力已在非洲某些地区带来成效。在卢旺达情况就是如此，联合国部队在那里的存在应有助于实行《阿鲁沙和平协议》，在利比里亚亦如此，在那里联合国正与西非维和人员一道工作以执行《科托努协议》。利比里亚举行自由选举将是非洲统一组织首次重要的维和努力的重大成就。

46. 她的代表团对秘鲁恐怖主义组织和政府武装力量滥用人权表示关注，因此完全支持为消除这种滥用人权行为作出的种种努力；该代表团希望秘鲁人民 10 月 31 日投票表决的新宪法将对重新返回民主社会起到推动作用。

47. 她的代表团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重新开始和平谈判，并重申它支持文职政府努力做到尊重人权和发展民主。

48. 国际社会应积极鼓励斯里兰卡为达成一项和平协议而进行的谈判，以结束保安部队和泰米尔分裂主义者严重侵犯人权的做法。

49. 她的代表团对在克什米尔发生的暴力活动表示关注，但欢迎和平解决围攻哈兹拉特巴尔清真寺事并请印度政府对此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国际社会派出的观察员也必须有权进入纠纷发生地区。

50. 虽然在印度尼西亚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是令人鼓舞的，但她的代表团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授权国际非政府组织赴东帝汶并鼓励正在联合国指导下进行的讨论。

51. 她的代表团欢迎巴基斯坦近期举行的民主选举，但鼓励该国政府解决好据可靠组织认为那里仍存在着的人权问题。

52. 她的代表团对越南为保证更加尊重人权作出的努力感到鼓舞，但对处理宗教领袖和政治活动分子的方式感到关注。

53. 虽然中国的人权情况在改善，但许多持不同政见者仍被监禁，审理程序缺乏公正与透明度。西藏的人权情况并无改善。

54. 最近的军事政变以及总统恩达达耶的遇刺不幸地中断了布隆迪短期的民主试验。这一试验必须重新开始。

55. 她的政府呼吁尼日利亚尽快重新恢复民主进程，在那里总统选举已被取消，军队上台，民主体制已被解散。

56. 根据记录扎伊尔特别是在沙巴区、基伍区和开赛区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人权委员会应考虑处理该国境内的灾难性情况的措施。

57. 加拿大认为人权不构成南北分界线。每一地区都有国家是人权的捍卫者，而其他国家却存在着严重的人权问题。加拿大人虽然对新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在东欧和西欧的出现感到忧虑，但对这些地区公民重申决心抵制这种发展的方式印象深刻。决心解决这些问题的政府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加拿大在不同场合都受到人权条约机构的批评。它并非总是同意这些委员会的结论，但其方法总是与联合国方面合作并保持对话。

58. 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不仅是有关机构，如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的责任，而且是第三委员会的责任，它最紧迫的任务之一是要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此高级专员能给条约机构带来复兴感并使其活动协调起来。加拿大决心在此任务中给与合作。

59. LADSOUS 先生（法国）就议程项目 114 (b) 讲话时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就此项议程发表的声明。

60. 在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在世界许多地区不断出现之时，国际社会却在观望而无力制止，即使在前南斯拉夫实行“种族清洗”和海地大搞镇压的令人发指的情况下亦如此。有必要从这些令人厌恶的状况中吸取教训，必须找到防止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61. 去年，他的代表团曾强调有必要当人权在世界任何地区遭到侵犯时强化调查、监测和作出迅速反应的手段。该代表团认为这对于保证受害者及其代表最有可能得到保护机构的保护特别重要。法国已负责建立一些机构，专门审议具体议题，如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因此，法国关注地期待着思想与言论自由问题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及有关不容忍问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递交首次报告。

62. 他的代表团对各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活力表示赞赏。代表团支持召开特别会议以处理紧急情势的想法，并支持界定前南斯拉夫特别报告员 Mazowiecki 先生任期的创新方式，以便他能得到一切现有机制的合作和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给与的帮助。有关国家的合作虽然并不总是十分理想，但合作精神已随处可见，而且对联合国代表的现场视察一般都提供了方便。维也纳的最后文件注意到这些积极的发展。

63. 至于向人权事务中心分配的资源，他的代表团回顾说在维也纳曾强调指出过中心活动与它所能支配的资源的日趋扩大的差距。法国本身在支持大幅度增加给该中心的拨款方面立场坚定，并认为秘书处就比提出的建议恐怕是不适当的。

64. 世界会议曾请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法国完全赞同这一建议，认为出于引人注目特别是有效性的考虑，此职位应为副秘书长级。该高级专员应依靠现有机制，他不应与之竞争更不应取代它们。他将指导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并在此权限内加强与保护和增进人权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的有效性和内聚力。多次倡导的联合国机构的合理化，要求该高级专员必须有助于执行联合国各

人权机构的决定。该高级专员可以规定与保护人权有关的概念的充分含义，因为这些概念被广泛接受但却未在任何时候都受到尊重。他能特别明确指出所有人权都具有不可分性和同等的重要性。如果不在最高层与所有联合国机构保持对话，个人和集体的人权就都不可能遵守。

65. 正如世界会议还建议的那样，就一项与高级专员不无关系的问题来说，必须在创造必要的条件以实现人权和根本自由方面，换言之，在制订法律和遵照法规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方面对提出要求的国家给与更多的帮助。

66. 他的代表团在回顾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几天前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时，欢迎联合国已能建立机制评估《发展权利宣言》的范围，并确认完全实现该宣言的障碍。

67. 至于努力与免于惩罚作斗争方面，应该回顾的是世界会议倡议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并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加快这方面的工作节奏。认识到要追究搞高压统治的人的责任，这是防止践踏人权的关键之一。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回顾到，所有国家根据《日内瓦公约》都有义务遵行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制造的暴行致使安理会在法国的倡议下设立特别法庭，以便审理侵犯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其经验可以作为一种范例。

68.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最近的报告考虑到了技术援助在创造适当选举行为和服从选举结果所必需的民主环境方面的重要性。令人遗憾的是，选举结果得不到尊重的例子屡见不鲜，在缅甸由于统治当局，在安哥拉因为当事方之一，在布隆迪则是因武装起义而使选举结果未得到承认。就在民主化过程中提供的援助而言，选举援助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事务中心无疑必须共同配合，但显然，人权事务中心更有条件协调该领域的各项活动。

69. 人权会议强调了文明社会的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传媒提出全国性倡议的有利条件。这些独立的机构可以根据维也纳建议推动有助于增进人权的持

续不断的建设性对话。它们不久将在突尼斯聚会，探讨加强其感兴趣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方式。

70. 法国感欣慰的是，《维也纳宣言》对儿童的权利给予高度重视，这一点亦是第三委员会审议和几项决议草案的主题。1992年，12国首次提出一份呼吁国际社会关注街头儿童的苦难的案文。法国因对阿富汗和柬埔寨等国的严峻形势感到震惊，而在人权委员会首先就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采取了主动行动，该决议更具体地涉及到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杀伤地雷对儿童的影响。法国欢迎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法国极为满意的是，乌拉圭积极主动提交了一份旨在继续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进行讨论的案文。法国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对因童工和卖淫而引起的虐待儿童问题给与更多的关注。各国必须制定大胆的国内政策并加强合作，以终止最为严厉的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在关系到儿童的地方，受到威胁的是大家的未来。

71. AINSO 先生（爱沙尼亚），就议程项目 115 发表讲话时就秘书长人权事务助理 Ibrahim Fall 先生向爱沙尼亚派出一个事实调查团向他表示感谢。该调查团提出了一份爱沙尼亚完全同意的报告，结论是，尽管俄罗斯当局提出了指控，但在爱沙尼亚不存在任何种族或宗教歧视。爱沙尼亚深信人权方面的透明度的重要性，并与一些组织开展了建设性对话，如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欧安会向爱沙尼亚政府提出了一些正在付诸实施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获得爱沙尼亚公民权的语言要求的建议。爱沙尼亚政府甚至邀请欧安会和欧洲委员会的专家就其拟议的侨民法发表评论，以确保该法律完全符合国际准则和标准。爱沙尼亚国会于 1993 年 7 月通过的法律为各地区的外国居民提供了保障，甚至赋予他们参加地方选举的权利。正如投票的人中有近一半都是非公民居民这一事实所证实的那样，外国居民在爱沙尼亚最近举行的选举中充分行使了这一权利。

72. 换句话说，爱沙尼亚已经形成了保证其领土上的所有居民享有平等待遇

的法律框架。认为自己的人权受到侵犯的人可将情况反映给主管行政部门或司法机构。当然，任何事情并不都是十全十美的，联合国实况调查组在其报告中亦提到一些爱沙尼亚政府正努力加以纠正的问题。特别是，该报告建议政府应发展对爱沙尼亚人的教育并应邀请国外捐助者，包括俄罗斯联邦提供援助。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俄罗斯联邦对这一建议仍未理睬。

73. 俄罗斯联邦向第三委员会递交的决议草案声称爱沙尼亚和拉托维亚存在人权问题——虽然在这两个国家调查情况的所有人作出的结论正好相反——并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也就是说，俄罗斯联邦始终拒绝承认公允的专家作出的结论。它这样做，有损于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价值。俄罗斯联邦甚至指责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实行“种族清洗”政策，这不仅是无稽之谈，而且是玩弄十分可鄙的伎俩。俄罗斯联邦借口保护邻国讲俄语的人们，而把干涉这些国家的内部事务当作其外交政策的优先目标。这在最近的一份《赫尔辛基观察》的报道中有所记录。俄罗斯联邦在递交与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相反的决议时，继续玩弄其否认事实的惯用伎俩。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代表曾与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会晤。他们认真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对爱沙尼亚居民人权的所谓关注。然而，他们无法接受一份置秘书长的结论于不顾并呼吁将该项议题保留在第三委员会的议程之内的决议。现在是取消这些不真实的言辞，接受主管这一事务的专家的专业见解和判断的时候了。

74. NGO QUANG XUAN 先生（越南）就议程项目 114 (b) 发言时说，对于越南而言，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人类的事业，要求所有国家和民族共同作出努力。《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两个基本的人权公约的原则和宗旨已成为普遍标准。各会员国承认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就能以相互尊重的精神实现对话和合作。

75. 越南重申支持维也纳会议制定的一般原则：重申在主权独立国家领土完

整和政治统一的背景下各国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各国遵照国际文书和国际法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权利；在该领域内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76. 对他的代表团而言，整个国际社会都承认普遍的基本的发展权利是维也纳会议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当人民的基本需要不能得到满足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无法保证的。正如《维也纳宣言》所阐述的那样，“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以及根本自由都是相互依存、互相强化的”。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运动以及 77 国集团的成员国，越南十分重视发展权利并努力为全面实施这一权利作出积极的贡献。越南欢迎人权委员会最近就此设立专题工作组，希望该工作组尽快提出一整套措施，消除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为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的发展议程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该议程的实施是建立新的平等的国际秩序的根本因素。

77.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调整和加强联合国保护人权的机制，包括任命一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他的代表团认为，必须首先充分发挥现有机制的作用，提高其效率。鉴于目前联合国正在精简机构及其财政困难，任何设立新机构的倡议都必须认真审议。人们有理由希望，协商一致精神将在关于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占上风。

78. 越南为摆脱压迫和被征服而进行了长期斗争，因此想强调保护人权严格属每个国家的权限，而且是每一个国家的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的一部分。

79. 由于数年来一直实行改革政策，越南在各个领域都已取得重要的成功。该国到 2000 年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把越南人民放在各项活动的中心。政府的努力旨在加强法制，为在国家机构中实行更为广泛的民主而工作。

80. 1992 年宪法使公民的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权利制度化。宪法第 50 条及法规规定必须尊重政治、公民、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不过，宪法第 51 条还规

定公民的权利与其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是不可分割的。其任务是要保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以免否定社区的权利，否则，越南就会陷入无政府主义。

81. 1992 年的越南宪法与其推行的法律共同构成了全国的法律制度，这是与越南为其中缔约国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

82. 在结束发言之前，他的代表团就加拿大代表关于越南问题的发言缺乏客观性表示遗憾。

83. 越南在继续努力确保全体公民生活得更好的过程中，正在实行开放的对外政策，与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并积极与国际社会融合为一体。这一政策以和平、独立和发展以及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

84. AL SAEID 先生（科威特）说，尊重人权——一项一切宗教都规定的原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一个国家的文化和文明水平都可根据该国家实行人权的程度加以衡量。然而，必须注意到，许多国家人民仍在遭受侵犯人权之苦，特别是在遭受武装冲突摧残的地区，在那里对立集团藐视最基本的权力，犯下最骇人听闻的罪行。

85. 科威特人民自身仍继续忍受怯懦的伊拉克人的进攻带来的后果。在伊拉克囚禁和拘留的科威特人仍未被释放，因为巴格达政权拒绝遵守有关的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第 30 段，根据该段规定，伊拉克必须尽最大能力为遣返扣留在其领土上的科威特和第三国的国民提供便利，并为此目的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合作。伊拉克政权正拒绝遵守国际红十字会探访战俘的惯常规定，并对国际红十字会设置不可接受的障碍。它并未出席它应与该联盟国家于 1993 年 7 月和 10 月与国际红十字会的会谈，这表明它完全藐视安理会和大会就科威特战俘问题作出的决定。最后一点，它还未对不同国家无数次作出的任何努力作出响应。这些努力旨在使这些战俘获释，对这些努力他的代表团表示敬意。伊拉克正日益玩弄拖延手法以开脱其责任。

86. 科威特有更多的理由关注其扣留在伊拉克境内的国民的命运，因为巴格达政权使用诸如化学武器等骇人听闻的手段，肆无忌惮地屠杀本国人民并践踏本国人民的人权，关于该国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把这称之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因此，他的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向伊拉克施加压力，迫使其全面执行安理会的一切有关决议。

87. 科威特由于深受伊拉克占领带来的苦难，因此希望提及同样为侵略的受害者的另一国人民，即波斯尼亚人民正在忍受的巨大痛苦。他的代表团与要求国际社会干预的其他代表一道，呼吁终止塞族军队以“种族清洗”政策的名义继续对波斯尼亚和墨塞哥维那的穆斯林所犯下的残暴罪行。

88. 最后，他的代表团重申它积极参加一切国际人权会议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的意图。它深信，此种合作是对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决定性贡献。

89. KIM Jae H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冷战虽已结束，但世界各地仍接连不断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许多国家爆发冲突，一些国家继续不断向不接受其特定价值标准的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为捍卫每个人的人权，首先应注意的是保证人权问题不被利用于政治目的，保证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則并保证在人权问题上不使用双重标准。应停止一切设立国家可用以将自己的政治价值标准强加给别的国家或干涉主权国家内部事物的新的机制和职位的企图。首要的是要努力减少饥饿、失业、疾病、文盲和犯罪，简言之，要努力帮助各国实行发展权力。应首先重视消除国家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不平等。最后，应在全世界促进真正的民主，为民众服务，反对外来侵略、干涉和统治。

90. 就过去的危害人类罪赔礼道歉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敦促日本对日本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对朝鲜妇女的性剥削进行彻底调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任命 Linda

Chavez 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调查前日本帝国政府在战时侵犯人权问题。他的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帮助日本对过去的罪行作出赔偿。

9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本国建立了一套政治制度，公民在该制度中受到充分保护，提供免费医疗和教育，个人不用为自己的未来担心。朝鲜人民打算巩固这些成就，完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92. BHANDARE 先生（印度）说，根据圣雄甘地的遗训，印度坚决保证做到尊重人权，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这方面，印度深信，民主与发展是相互依存的，不应只优先重视某些权利而牺牲其他权利。

93. 实施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决于坚定举行不分种族、语言或宗教尊重人权的原则，取决于在全国建立促进和捍卫人权的社会组织机构并确认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障碍。

94. 人权和个人自由涉及到人类发展的所有方面，通过和平、独立、安全、裁军和发展可以确保尊重人权和个人自由。严重的、有计划的侵犯人权事件，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制造了导致不稳定的紧张局势。

95. 印度宪法是人权的保证。政治制度的民主性质、自由和庞大的传媒的存在以及人民高度的警惕性——正如印度许多人权组织所表现出来的那样——确保在这方面出现的任何反常现象迅速得以修正。

96. 在国际上，必须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机构，但任何提议的旨在促进人权的新机制决不应是对现有机构活动的重复。这种新机制的唯一目的应不带任何政治色彩，应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确保维护和实施人权。他的代表团希望，要对未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权限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它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完全对人权委员会负责，其活动应受有关政府间机构规定的政策框架的指导。

97. 恐怖主义是促进人权的主要障碍，因为它破坏作为最基本人权的生命

权，它已成为国际社会必须与之斗争的十足的祸害。其结果是，印度的旁遮普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已成为由巴基斯坦组织和资助的恐怖主义行动的目标。1993年2月1日，美国众议院共和党人研究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报告指出支持脱离论者的恐怖主义是巴基斯坦外交的有机部分。对这些针对印度的恐怖主义行动起推动作用的巴基斯坦人自己亦大肆炫耀其行动。巴基斯坦前部长 Sheikh Rashid Ahmad 承认他建立并领导过一些营地训练克什米尔恐怖主义分子。巴基斯坦陆军前参谋长 Mirza Aslem Beg 将军在会见一位美国学者时透露，从1986年至今，巴基斯坦内政情报处在靠近巴基斯坦的阿富汗境内训练了上千名克什米尔叛乱分子。这证实了原内政情报处处长 Akhtar Abdul Rehmen 将军最近在巴基斯坦出版的一部传记中谈到的情况。巴基斯坦训练的恐怖主义分子不仅仅在印度活动，而且在世界不同地区也开展活动。在中东以及甚至在西方都已找到他们作案的证据。1993年8月11日，《纽约时报》刊登的由该报驻白沙瓦记者撰写的一份报告提到，对发生在1993年2月纽约世界贸易中心的爆炸事件和阴谋于6月在纽约进行第二次爆炸负责的一些人都来自白沙瓦。

98. 虽然巴基斯坦指责印度违反人权，但印度本国的人民却因巴基斯坦唆使和怂恿的恐怖主义行径而深受其害。1993年3月，在孟买市各处爆炸了一连串定时炸弹，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这些事件的肇事者现在都在巴基斯坦。

99. 面对暴力活动，印度政府决心用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并保持极大的克制，围攻33天之后，占领哈兹拉特巴尔清真寺的恐怖主义者投降就表明了这一点。与此相关的是，要指出巴基斯坦没有资格向任何人侈谈人权。巴基斯坦自独立之日起就真正沉迷于对本国在宗教上处于少数的人进行全面的种族清洗。从1941年到1991年间，巴基斯坦境内的印度人的数量已减少三分之二，因为他们是宪法规定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其他种族群体，如信德省人、俾路支人和帕坦人都深受

这一制度之害。巴基斯坦虽然慷慨地接受了几十名波斯尼亚难民，但当巴基斯坦要让其 20 万穆斯林公民即在难民营恶劣条件下痛苦生活的比哈尔人返回自己家园时，这种精神似乎就不再适用了。

100. 巴基斯坦打着关心人权的幌子，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徒劳地设法要第三委员会就属于印度有机部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情况表态。他的代表团始终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双边问题应按照 1972 年的《西姆拉协议》的规定通过谈判加以解决。令该代表团高兴的是，善意终于占了上风，就查谟和克什米尔作出决议的动议被取消。他的代表团深信拟议于 1994 年初举行的印巴会谈将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101. SHAMBOS 先生（塞浦路斯）就议程项目 114 (b) 和 (c) 以及 172 发言时说，近年来世界出现的重大变革使人乐观认为，最近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国家境内的极端民族主义和可恶的冲突几乎都是毫无道理的。然而，安理会几次表现出来的果敢和联合国日益增大的作用完全预示着一种和约的气候，这为和平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地区和国际冲突铺平了道路。

102. 塞浦路斯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儿童的关注和 152 个国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在大会议程项目中包括一项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项目是适当和适时的。

103. 国际社会高度期望加强人权机制及其工作的合理化。就此，世界人权会议有关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是受人欢迎的进展。他的代表团希望负责规定高级专员任务的工作组在不久的将来提交其结论。

104. 在发生严重的和普遍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情况下，他的代表团想再次提请第三委员会关注塞浦路斯境内的形势。正如该委员会所了解的那样，虽然联合国多次通过决议呼吁撤走占领军队，虽然自 199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英联邦国家在塞浦路斯利马索尔举行政府首脑会议呼吁撤走一切土耳其军队和定居者，但北部

岛屿仍被占领，当地人民仍因有组织地侵犯人权行为而深受其害。近 20 万希腊裔塞浦路斯难民被迫离开家园，被蓄意剥夺了其重返家园的权利，公然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规定。此外，土耳其正试图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据可靠估计，土耳其殖民主义者的人数已大大超过 8.5 万人并且人数在逐日增加，而当地的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被迫离开被占领塞浦路斯。这些都是欧洲委员会移民、难民和人口委员会报告员在执行实况调查使命期间提出的事实。

105. 塞浦路斯悲剧最具戏剧性的方面之一是被占领区希腊裔塞浦路斯人的命运。虽然 1975 年就被占领土飞地居民的地位达成了《维也纳协议》，但希腊塞浦路斯人的一切权利都被剥夺，包括享受医疗和教育的权利，他们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根据秘书长最近的一份报告，1974 年曾居住在卡帕斯丰岛上的 2 万希腊塞浦路斯人仅有几百人仍住在那里。土耳其定居者正占据着流离失所的塞浦路斯人的房屋和土地，并取得了非法的财产拥有权，这一切都违反了《日内瓦公约》第 147 条及其 1977 年制定的补充协定书的第 85 条。土耳其方面正在大肆破坏和掠夺被占区的文化遗产，甚至通过改变地名以改变其历史面貌。

106. 所有这一切与失踪 19 年杳无音信的 1619 人所导致的令人可怕的痛苦相比只是小巫见大巫。虽然联合国就此问题通过若干决议并于 1981 年在塞浦路斯建立失踪人员委员会，但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这些人的消息。他的代表团重申其政府决心与秘书长及其代表充分合作，努力搞清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命运。该代表团希望土耳其方面表现出同样的建设性态度，并允许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毫不迟延地继续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107. VASSILAKIS 先生（希腊）就议程项目 114 (b) 和 (c) 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阐述的立场。近年出现的所有变革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渴望自由。席卷全球的民主浪潮推倒了旧的城墙和旧的统治集团。正是渴望自由、民主和尊重人权对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解释并使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该会议上通过成为可能，正如秘书长所说，这为下一世纪的人权带来新的视野。

108. 因此，令人遗憾的是他的代表团感到有必要解决塞浦路斯侵犯人权的问题，该代表团抱有的和平解决该问题的希望尚未得到实现。土耳其拒不采取措施允许塞浦路斯人享有其基本权利。在塞浦路斯，被称为“绿色界线”的城墙自1974年土耳其入侵以来迄今依然存在，将两个社区分割开来。土耳其仍占领岛屿领土的40%，它决心借助向占领区大规模迁移定居者而改变其人口结构。大约20万希腊塞浦路斯人被迫离开北部岛屿而迁往南部，他们的房屋和财产都归人数达8万的土耳其定居者所有，而成千上万的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被迫转移以逃避土耳其占领军的压迫。居住在海岛被占区飞地的希腊塞浦路斯人饱受压迫之苦，其人口数量已从1974年的2.2万人减少到554人。此外，由土耳其不愿合作，自侵占该岛以来据报道已经失踪的1619人现仍杳无音讯。除这些侵犯人权事件之外，出现了有组织地掠夺塞浦路斯被占领土上的文化遗产的现象，土耳其军队竟然改变地名，试图抹煞该岛的历史。

109. 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通过安理会施加更大压力，要求执行所有关于呼吁从塞浦路斯撤走土耳其占领军的定居者和尊重塞浦路斯人民的基本权利的决议。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秘书长正在作出的努力，并希望他的行动将很快允许岛上的希腊和土耳其社区充分享有它们的权利。

110. AL-DOURI 先生（伊拉克）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回顾道，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在其发言中攻击了伊拉克。他的代表团对此并不感到十分奇怪，因为它认识到人权问题已变为一种政治武器，特别是自苏联垮台以来更是如此。西方国家在美国的煽动下决心向世人介绍一幅歪曲事实的伊拉克景象。更难以理解的是像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这样的小国的态度，因为这些国家也就人权问题对伊拉克进行指责。他的代表团对这些国家的行为感到遗憾，它们本应表现出更多公正并

将其态度建立在事实基础之上。人们想知道它们所故意采取的这种反伊拉克的态度会不会是为换取海湾的埃米尔们的慷慨所付出的代价。如情况如此，这些国家的态度就是可以理解的，但深受此后果之害的正是伊拉克人民，由于他们都已是极不公正的禁运的受害者，这种情况就更无合理可言了。人权问题是一个神圣的问题，但他的代表团对此问题导致产生这样的交易深感遗憾。至于科威特代表的发言，他不会屈尊作出回答。

111. 刘振民先生（中国）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回顾到加拿大代表在其发言中对中国进行无理攻击。这无任何新鲜可言，只是表明在某些国家，如加拿大、美国及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中有一种显著加强的趋势，即使人权问题政治化并利用它来干涉别国事务。中国在上一次发言中已经阐明，它认为这种行为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112. Hong Jae Im 先生（大韩民国）说上面一位发言者在发言中提到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朝鲜妇女进行性剥削的问题。由于此问题与大韩民国有关，他的代表团希望澄清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最近，日本已经承认这些事实，并向大韩民国政府表示道歉。这构成了大韩民国已经注意到的一种态度上的变化。但是，日本应对朝鲜妇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深受其害的蓄意侵犯人权的行径进行深入调查。对此，大韩民国欢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 Linda Chavez 夫人为该问题特别报告员。

113. UMER 先生（巴基斯坦）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印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推行的种族灭绝政策与其慷慨陈辞的发言是完全矛盾的，在该发言中其代表在第三委员会上把自己的国家描绘成继承甘地的容忍的国度。无数材料都揭露了印度军队对查谟和克什米尔居民的残暴罪行。国际人权联合会谴责了自称为世界最大的民主国家，一个仍实行可憎的等级制度的国家在世界的那个地方所使用的真正毫无人道的镇压手段。印度代表声称，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是由巴基斯坦援助和提供经

费的恐怖主义者挑起来的，这是毫无根据的。这是占领军出于宣传目的的老生常谈。印度拒绝国际社会观察员进入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事实使这一论点变得毫无真实性。就连印度传媒也已承认查谟和克什米尔居民受到了印度占领军的压迫。因此，《印度评论者》在 1993 年 10 月 29 日的一篇文章中指出，印度对其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行为的唯一补偿办法，是允许该领土上的居民自由决定自己的命运。

下午 9 时 15 分散会。